

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 政治参与研究

WOGUO SIYING QIYEZHU JIECENG ZHENGZHI CANYU YANJIU

■ 于 明 苗加清 马召伟 杨 震 陈发扬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研究

于 明 苗加清 马召伟 杨 震 陈发扬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研究 / 于明, 苗加清,
马召伟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601-7373-3

I . ①我… II . ①于… ②苗… ③马… III . ①私营企
业—企业家—参与管理—研究—中国 IV . ①D66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104974号

书 名: 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研究

作 者: 于 明 苗加清 马召伟 杨 震 陈发扬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安斌 卢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8.625 字数: 330千字

ISBN 978-7-5601-7373-3

封面设计: 创意广告

长春市利源彩印有限公司 印刷

2011年6月 第1版

2011年6月 第1次印刷

定价: 39.8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作者简介

于明，男，汉族，1968年4月出生，江苏徐州人，毕业于东北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法学硕士，现为塔里木大学马列教研室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民主政治。

苗加清，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江苏徐州人，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博士学位，现为中共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政法委书记，主要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马召伟，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四川宣汉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法学硕士，现为塔里木大学法学教研室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学与行政法。

杨震，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四川通江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法学硕士，现为塔里木大学政法系教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行政法理论与实践。

陈发扬，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四川蓬安人，毕业于西南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历史学硕士，现为塔里木大学政法系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区域经济研究。

摘 要

私营企业主阶层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伴随着私营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新的社会阶层，与我国原有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等传统阶级、阶层相比，私营企业主阶层有着特殊的社会地位和利益需求，相应地，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作为我国现代政治生活领域的新现象，也一直备受社会关注。

私营企业主阶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重要的统战对象，尽管摆脱不了私营经济和私营资本“人格化”代表的本质属性，但他们从来都是我国的社会公民，目前在总体上仍然属于人民的范畴，他们的政治参与具有其历史背景、理论依据、经济前提、政策基础和主观需求等条件，因此，党和政府要在政治上容纳私营企业主阶层，有序扩大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而不能将其排除在政治体系之外。到目前为止，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实践经历了政治冷漠与政治体制之外徘徊、政治参与意识觉醒与无序有限参与、政治参与意识强化与有序扩大参与三个发展阶段，并且呈现出政治参与目的多重性、政治参与方式多样性、政治参与效果差别性等总体特征。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不仅有利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参与理论，而且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全面发展，更有利于促进私营企业主阶层更好地发展私营经济。同时，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也存在着立意不高、动力不足等问题，并且还存在着务虚性政治参与、非常态政治参与、非法性政治参与等现象，因而，党和政府又必须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加以合理引导，切实把它控制在现有政治制度许可和容纳的范围之内。

政治参与是把双刃剑，要有效发挥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积极性，抑弊兴利，促进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合法化、有序化、制度化，一方面，私营企业主阶层自身必须主动加强自我认知，自觉规范财富运行方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义务，努力创造良好的政治参与前提条件，在此基础上，形成较为完整的政治参与自律规范，以合法、合理、合情的方式有序参与政治。另一方面，党和政府面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不断变化及其政治参与实践的不断发展，必须审时度势，在塑造良好的社会舆情条件和合理协调社会各个阶层政治参与格局的同时，大力推进政治体制改革，通过体制调整和制度

创新，实现党和政府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转变，为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提供良好的政治环境，在此基础上，积极引导私营企业主阶层合法、有序开展政治参与活动，及时将私营企业主阶层这股重要的社会力量导入现有政治体系，使其成为推动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文明进步的积极力量。

目 录

摘 要	1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重要概念的界定	1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4
四、研究视域、方法与内容	8
五、研究的意义	10
第一章 私营经济的发展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形成	12
第一节 我国私营企业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进程	12
一、“私营企业”的基本内涵	12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营企业的发展轨迹	16
三、现阶段我国私营企业的基本状况	30
四、增强对我国私营企业的理性认知	35
第二节 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总体特征	39
一、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及其发展运用	39
二、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形成的判断标准	49
三、现阶段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总体特征	53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社会属性与地位	58
一、马克思主义评价阶级阶层的基本方法	59
二、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社会属性	63
三、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基本地位	68
第二章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依据	7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及其发展运用	73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的基本内容	73
二、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在当代中国的发展	78
三、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理论的现实启示	84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经济前提	89
一、经济基础与政治参与的辩证关系	89
二、私营企业主阶层的财富来源与性质	93
三、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经济根源	102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客观依据·····	103
一、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国家制度依据·····	103
二、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法律政策依据·····	108
三、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政党理论依据·····	110
四、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社会环境设施条件·····	119
第四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主观条件·····	122
一、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意识条件·····	122
二、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动力源泉·····	123
三、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能力条件·····	126
第五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历史参照·····	129
一、西方资产阶级政府是“富人俱乐部”·····	129
二、我国历史上存在“商而优则仕”现象·····	129
第三章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现状·····	131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实践进程·····	131
一、政治冷漠与政治体制之外徘徊阶段·····	131
二、政治参与意识觉醒与无序、有限参与阶段·····	132
三、政治参与意识强化与有序、扩大参与阶段·····	134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总体特征·····	138
一、政治参与目的的多重性·····	138
二、政治参与方式的多样性·····	146
三、政治参与效果的差别性·····	152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意义·····	158
一、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参与理论·····	158
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发展·····	161
三、为私营经济发展不断注入新的动机与活力·····	163
第四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问题和不足·····	165
一、政治参与的立意不高·····	165
二、政治参与的动力不足·····	168
三、存在非常态政治参与现象·····	170
四、存在非法性政治参与现象·····	172
第五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发展趋势·····	175
一、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主体因素变化趋势·····	175
二、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客观因素变化趋势·····	178
三、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实践发展趋势·····	179

第四章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自律规范	183
第一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财富运行规范	183
一、合理控制资本的运行界限	183
二、理性对待资本“原罪”问题	192
三、树立正确的财富道德观	200
第二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社会行为规范	209
一、塑造良好的社会行为规范	209
二、与其他社会阶层和睦相处	212
三、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215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实践规范	219
一、树立科学的民主观和政治参与观	219
二、遵循依法、有序的政治参与原则	222
三、处理好参政、从政与经商的关系	225
第五章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调控措施	22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调控理论及其发展	229
一、马克思主义政治参与调控理论的基本观点	229
二、我国调控公民政治参与实践的基本经验	231
第二节 调控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基本原则	234
一、坚持和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原则	235
二、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的原则	235
三、坚持循序渐进有序扩大的原则	238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舆情引导	239
一、理论界要站稳基本的政治立场	239
二、社会公众要回归政治认识理性	247
三、媒体宣传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248
四、党和政府要加强舆论政策指导	250
第四节 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实践引导	254
一、优化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政治环境	254
二、协调私营企业主阶层与其他社会阶层的关系	259
三、拓展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渠道	268
四、加强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协调指导	272
结 语	276
主要参考文献	279
致 谢	287

绪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从原有的“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中逐渐分化出一个新的私营企业主阶层。随着私营企业主阶层人数不断增加,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他们的政治参与愿望也日益强烈,并且已有越来越多的人士走上政治舞台,成为我国现代政治生活中令人瞩目的新现象。如何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中国化的理论成果,科学考察这种新现象,以便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理论依据与实践价值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引导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现象朝着有利于政治文明与社会和谐的方向发展,就成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创新发展与实际应用中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目前,有关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一些理论问题和实践难题尚未得到有效破解;社会各界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认识依然是观点纷呈,争论不断;党和政府有关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政策还处在调整期,至今仍不见底线。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认识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问题,就成为横亘在人们面前的一个重要的理论与现实问题。

二、重要概念的界定

本文所涉及的重要概念有两个,即“私营企业主阶层”和“政治参与”,准确界定这两个概念,是保证研究客观性、科学性的重要前提。

1. 私营企业主阶层

私营企业主阶层作为一个集合概念,是指由所有私营企业主所构成的社会群体。广义上的私营企业主是指凭借私人资本、以企业形式雇佣劳动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个人或团体成员,一般说来,私营企业主就是私营企业的所有者。在我国,由于存在着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合伙企业、私营独资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种组织形式,私营企业主因此也就有了个人和团体之分。在私营独资企业中,私营企业主只有一个人;而在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合伙企业中,私营企业主则是一个团体,即拥有公司股份或合伙经营的所有投资人都是私营企业主。以上只是对私营企业主的理论界定,实际

上,我国私营企业大多具有家族特征,在一些私营独资企业中,私营企业主可能是夫妻俩,有的甚至包含家族其他成员;而在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私营合伙企业中,私营企业主往往又是指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投资人。

狭义上的私营企业主有一个时间、空间和政策范围的规定性。从时间范围上说,是指从1978年以来在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私营企业主;从空间范围来说,是指我国大陆公民投资创办私营企业的私营企业主;从政策范围来说,按照1988年6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规定,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主就是指这类私营企业的投资者和所有者。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私营企业主阶层是从所有制角度进行界定的一个概念,这一阶层不仅包括拥有企业、占有生产资料的私营企业家,也包括主要靠人力资本和智力资源兴办高科技企业的技术人员,即所谓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但是,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被界定为一个独立的群体,是与私营企业主并列的我国六个社会新阶层之一。的确,从习惯和感情两个方面考虑,人们一般不把前者称为私营企业家,而是多称之为民营高科技企业创业者。然而,界定私营企业性质的核心问题是企业的产权关系,主要是指企业的资产属私人所有,企业劳动关系的基本特点是雇佣劳动,至于私营企业的经营范围、行业选择、是产品生产型还是科技创新型企业都不能作为鉴别其性质的依据,因此,科技人员兴办的民营科技开发企业、归国留学人员开办的企业以及国家工作人员下海创办的企业等,尽管投资人的原始社会身份不同、文化背景不同,但从企业的产权关系上看,它们的资产都属于私人所有,因而同属于私营企业,经营这种类型企业的人均可称为私营企业主。

综上所述,本文所说的私营企业主既不受理论上的约束,也不拘泥于政策上的规定,而是综合了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的涵义,着重从实践上进行定义:第一,是指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大陆公民中产生的私营企业主;第二,是指实际掌控着私营企业资产处置权的人。本文所说的私营企业主阶层就是这些人所构成的社会集合体。

2. 政治参与

政治参与,亦称参与政治,是指一定的政治主体从事政治的活动,从一般意义上说,就是公民通过一定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国家政策决定和公共政治活动的政治行为。

从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具体情况看,其政治参与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政治参与是指私营企业主阶层及其成员以各种方式参与或影响党和政

府公共决策的行为,例如,私营企业主享有与其他社会阶层人员一样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与财产多少没有关系,从这个角度来说,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并不具有特别的研究意义。狭义上的政治参与是指私营企业主阶层凭借自身经济实力、地位而参与或影响党务、政务及社会公共事务的行为,它既包括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也包括参与或影响党务活动等。

政治参与和政治斗争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政治参与是指某个阶级阶层人员在现有政治体系许可或可能接纳的范围内,得以主动参与到既有的政治体系中,在其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的行为,其目的是维护和完善现有的政治体系;政治斗争则是指各个阶级、阶层、政党、民族等不同政治力量为获得更多政治权力而展开的你争我夺,其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即统治阶级要保持统治地位,被统治阶级要争得统治地位,它对既有政治体系起到的是破坏作用和否定作用,例如,在资本主义时代,无产阶级反对资本家的政治行动,它应该属于政治斗争而不是政治参与;同样,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如果有人发表阴谋破坏国家政权的言论或做出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的事情,尽管属于政治性行为,但不属于政治参与。

目前,中外学术界对于政治参与的方式有着不同的划分方法,例如,日本的蒲岛郁夫认为,政治参与方式可以概括为五种:投票、选举活动、地区活动、个别接触、暴力五种。^[1]美国的亨廷顿也把政治参与的方式划分为五种:选举活动、院外活动、组织活动、接触、暴力。^[2]美国的阿尔蒙德和小鲍威尔则把中国公民的政治参与方式分为四种:(1)国家机构里正式的参政活动,主要是指选举人大代表;(2)参与群众运动;(3)政治学习和讨论;(4)参与基层单位的内部事务。^[3]以上划分方法尽管有其可取之处,但并不完全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也不符合本文对政治参与的定义。例如,暴力性地参与如军事政变、政治性绑架等,尽管它对政治有着重大影响,但它属于犯罪行为而不是政治参与行为;再如,如果公民的政治学习和讨论活动属于务虚性的,没有转化为具体的政治诉求,也不应属于政治参与的范畴。此外,还有人认为:“在依法治国的今天,私营企业主与政府部门、国家机关对簿公堂获胜的事件已不鲜见,与此类似的政治参与行为还有行政复议。这种政治参与是私营企业主权利觉醒的标志,是私营企业主通过法律手段,

[1] [日]蒲岛郁夫.政治参与[M].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7~9.

[2] [美]亨廷顿.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M].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13~15.

[3] [美]阿尔蒙德,小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世界展望[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54~64.

依法保护自身利益的参与行为。”^[1] 这种把公民法律自救行为定性为政治参与的观点,实际上是混淆了政治参与和法律诉求的界限,把政治参与的范围无限扩大化了,因而也是不正确的。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评述

改革开放之初,当人们以惊奇、称羡的目光,并伴以各种复杂的心态,注视着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逐渐崛起的时候,国内外对此进行专门研究的人员相对较少。在上个世纪80年代之前,我国无人专门研究这个问题;80年代到90年代初,只有少部分学者从单纯的经济意义上研究私营经济和私营企业主,但鼓噪之声大于鼓励之声;直至20世纪90年代以后,才有较多的具有敏锐眼光的学者把研究的视域转向了私营企业主阶层,开始热切关注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问题,并把它确定为研究的主题,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理论成果。其中,比较重要的研究论专著有,张厚义的《中国私营经济与私营企业主》、董明的《政治格局中的私营企业主阶层》、敖带芽的《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赵丽江的《中国私营企业家的政治参与》、王晓燕的《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等;专门研究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问题的硕、博士论文主要有:武汉大学赵丽江的博士论文《论中国私营企业家阶层的政治参与》、山东大学成伟的博士学位论文《当代中国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福建师范大学李华林的硕士学位论文《当代中国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研究》和苏红霞的硕士学位论文《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问题研究》等;在国外学者的研究专著中,影响较大的是德国政治学家托马斯·海贝勒的《作为战略群体的企业家——中国私营企业家的社会与政治功能研究》。这些研究著作和论文从不同的视角解析了当代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问题,提出了如下一些重要观点。

1. 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定性与评价

现有文献资料大都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基本特征是:私人拥有生产资料,拥有企业的产权;与企业职工之间是雇佣关系;自主占有、支配和使用企业利润;掌握企业的经营权、管理权;其企业的治理方式有个人独资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制企业等。目前私营企业主基于私人财产的共同性质形成了较为一致的利益诉求,形成了相对独立的阶层意识,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私营企业主阶层。^[2] 也有一些学者认为,“目前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意识正处在塑造和成型的过程当中,难以概括和总结出为大多数成员

[1] 胡翔.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分析[J].学术探索,2008,(8):23.

[2] 王建平.新社会阶层的构成、特征与政治参与[J].党政干部学刊,2009,(5):61~65.

所认可接受的阶层意识。”^[1]

关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基本特征,目前社会各界的看法大同小异,并不存在较大分歧。综合多方面的文献资料,可以把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特征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主要由工人、农民、干部和知识分子分化形成;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集中了大量高收入者;政治诉求逐步增强;多数是非中共人士;本身存在着不断扩大的趋势。^[2]

现有文献资料同时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是巨大的,但作为私营经济的人格化代表,私营企业主阶层也避免不了逐利的特性。因此,站在不同的立场或者从不同的角度观察他们,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大多数人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在总体上是好的,但内部构成复杂,素质参差不齐,有些私营企业主存在着一些缺点、错误,甚至有严重的不法行为,如偷税漏税、制假贩假、克扣员工工资、腐蚀国家干部、败坏社会风气等。^[3]

2. 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依据的认识

目前,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认识到,公民的政治参与是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和重要内容之一,而私营企业主阶层作为我国社会“公民”的角色不容置疑,因此,其政治参与的合法性也是理所当然的。党的十七大报告也指出:“坚持国家的权力属于人民,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因此,我国学者普遍认为,“扩大”是方向,“有序”是关键,扩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维护和实现人民的民主权利、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标志和重要途径。

现有文献资料还表明,目前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具有其合理性。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私营企业主阶层具有经济上的优势地位,其政治参与具有理论上的必然性。因为按照一般的规律,以私营企业主为代表的经济精英们在越来越多地掌握经济资源和经济权力之后,必然会产生政治意识的觉醒和政治权力的诉求,我国的私营企业主作为现代社会的经济精英,自然也不会例外。其次,通过政治参与途径,向政治高层传递本阶层的利益要求,也符合人的本能心理,更何况私营企业主阶层还具有趋利的本性,通过政治参与的途径争取自身的经济利益,也在情理之中。再次,从我国社会和谐稳定和政治文明的发展要求看,党和政府吸纳私营企业主阶层

[1] 王晓燕.私营企业主的政治参与[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294.

[2] 杨建平.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研究综述[J].贵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3):18-22.

[3] 杨建平.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研究综述[J].贵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3):18-22.

参与国家政治生活,也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手段。^[1]

3. 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特点的认识

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有其自身特点,有的学者把它概括为多层次性、主要以维护经济利益为目的、基本上在法律和制度许可的范围内等三个方面。有的学者则把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特点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政治参与的层次不断提高,先是从基层的自治组织和行业协会开始,继而在政协、人大上出现,近年来开始步入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呈现出从底层到高层、从政务向党务渗透的演化趋势;二是私营企业主阶层对政治参与的满意度较低,普遍认为自身政治参与权利太小,说话不被重视;三是政治参与的功利性动机较强,为自身争取经济权益的倾向比较明显。除了上述看法以外,理论界还比较认同以下一些观点:私营企业主阶层以其不容置疑的物质性力量,深刻地影响着我国改革开放路径的选择与政策的实施;私营企业主阶层只有积极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才能具备政治参与的基本前提。^[2]

4. 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效应的评价

关于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实际效果及影响作用,目前社会各界的看法不尽一致,甚至存在着彼此观点激烈对拼的现象。

来自民间的声音大都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抱有否定心理,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与之相关的“富人政治”现象在中国的兴起,反映出中国社会政治权力与经济资本正加速联姻,因而担心“富人政治”可能成为中国社会的政治主流,进而使中国陷入腐败的“权贵政治”的泥潭。^[3]有的人则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极力参与政治,是因为政治是通向权力的主要途径,而权力又是敛财聚富的主要途径,借助政治影响去捞钱比其他任何方法都省时省力。

相比较而言,政界与学术界的看法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他们有的对此持基本肯定的态度,认为私营企业主等新兴经济阶层参与政治博弈,与原有政治精英阶层分享政治权力,同时共享经济资源,已经是势所必然;有的对此持基本否定的态度,其观点大体上与来自民间的声音相吻合;更多的人对此持慎重态度,一方面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参政议政,拓宽了中国政治民主化的道路,可以激发包括私营企业主阶层在内的全体人民的意志,更好地推

[1] 周师.国内学术界关于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研究综述[J].甘肃理论学刊,2006,(1):20-22.

[2] 周师.国内学术界关于私营企业主政治参与研究综述[J].甘肃理论学刊,2006,(1):20-22;
杨建平.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研究综述[J].贵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6,(3):18-22.

[3] 警惕“富人政治”,转引自<http://www.mypm.net/bbs/article.asp?titleid=1782&ntypeid=26>.

进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另一方面也认为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可能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引发诸如“政商不分”和“红顶商人”等现象的出现与蔓延,或者造成某些地方经济富裕人士左右政府决策等不良社会政治现象。

5. 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政策建议

目前,有关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某些政治参与活动还缺乏相应的政策依据,基层党委和政府引导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实践中还存在着“各自为政”的现象。因此,学术界普遍主张加强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理论的研究,从政策、法律和制度等方面规范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现象。

考虑到私营企业主阶层的特殊性,中共中央也强调指出,既要充分肯定和发挥私营企业主阶层的重要作用,又要加强教育引导,促进私营经济健康发展,并把全国第十九次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方针发展为“充分尊重、广泛联系、加强团结、热情帮助、积极引导”的新的20个字方针,^[1]使新的社会阶层工作方向更加完善明确,同时还提出了“以社团为纽带、以社区为依托、以网络为媒介、以活动为抓手”的工作方法。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开幕会上,全国政协主席贾庆林也明确提出,要密切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关注他们的利益诉求,畅通利益表达渠道,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他们自觉承担社会责任,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2]

综观现有文献资料,可以得出以下三个方面的结论:第一,目前社会各界对于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基本上是清楚的,但也有一部分人还存在着模糊认识,甚至把私营企业主等同于历史上的资产阶级,因而在私营企业主社会身份、社会地位、“原罪”及剥削等问题上纠缠不休;第二,大部分学者是从政治学、社会学的角度研究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问题,并且倾向于使用西方学者的研究方法,以西方的非马克思主义观点为论证依据,其结果是忽视了马克思主义对现实问题的概括、批判、解释和反思功能,难以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阶层理论、政党建设理论、人民群众构成理论等方面准确界定当代中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性质,也难以廓清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动机和影响效应;第三,现有文献资料偏重于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进行现象评述,很少进行更深层次的理论分析,因

[1] 侯德泉.新世纪新阶段党的统一战线理论的新发展[J].求实,2007,(1):29.

[2] 贾庆林.当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2008年3月3日)[N].人民日报,2008.3.15:第002版.

而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依据剖析深度不够,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趋势的预测分析不足,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自律规范的研究更加薄弱,由此也导致现有研究成果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实践的指导作用有限。

四、研究视域、方法与内容

在对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的研究中,国内外学者使用了多种研究方法和理论模型,如传统的马克思主义阶级阶层理论、韦伯的多元社会分层理论、新马克思结构主义理论、文化主义批评理论和社会运动理论等,但主要采用的还是前两种方法。由此带来的问题是,许多研究资料游离于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社会政治学之间,且倾向于从马克思主义理论之外找证据。为避免此类现象的发生,本人对研究视域、方法和内容做了严格的限定。

1. 研究视域

我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研究我国现代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问题必须立足于我国的基本国情,把研究的视域放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实践的结合上。

其一,把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问题的研究限定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视域之内。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政治参与,与马克思主义既存在着诸多理论上的契合,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理论上的冲突,这是马克思主义在实际运用和发展过程中不容回避的问题之一,对此,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给出科学的、合理的解释,并在实践上给予明确的、可行的指导。例如,我国私营企业主阶层的出现及其发展壮大,发出了怎样的社会转型信号?他们参与政治又会引发怎样的政治利益博弈?与此相关,我国的政治格局变动将会走向何方?这一系列重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均需要通过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的途径予以澄清和说明。

其二,把私营企业主阶层政治参与问题的研究限定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之内。一方面,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还在持续发展完善之中,私营经济还将在相当长的一段历史时期内存在和发展;另一方面,我国又是社会主义国家,评价私营企业主阶层及其政治参与,不能仅仅运用市场经济的一般原则而忽略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否则形成的研究结论就会偏离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例如,有的学者在评价我国“贫富分化”问题时,认为“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前者是人权的平等,它必然造成收入的不平等。”^[1]因而反对国家对私营企业主这样的高收

[1] 转引自薛涌.仇富[M].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157.